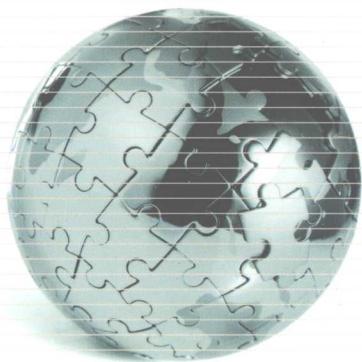


国际反倾销 制度研究

A Research on the
International Autidumping
Legal System

刘彤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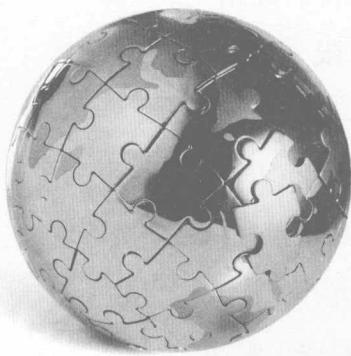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国际反倾销 制度研究

A Research on the
International Autidumping
Legal System

刘彤 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反倾销制度研究 / 刘彤著.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5044-6264-0

I . 国… II . 刘… III . 反倾销法 - 研究 - 世界 IV .
D91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2160 号

责任编辑 许延平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柯蓝博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880×1230 毫米 32 开 13.375 印张 300 千字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并称为WTO规则所允许的保护国内产业的三大救济手段。反倾销措施的目的主要是通过一定的调查程序，认定并量化倾销行为的存在和倾销的实际幅度，从而通过对倾销行为的惩罚或制约措施，恢复被扭曲的国际贸易秩序，促进国际贸易公平有序的发展。我国一直是反倾销的受害国，对反倾销的研究也有了一定的广度和深度，中国也有了自己的反倾销立法与实践。

由于反倾销是WTO协议所允许的一种抵制外国进口产品对本国国内产业造成冲击的救济措施，部分国家也经常利用其作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目前，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关于是否允许进口国采用征收反倾销税的方式来抵制倾销进口的争论越来越尖锐。自反倾销制度出现以来，由于发达国家过于频繁地使用倾销手段抵制外国进口产品，反倾销制度可能成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

本书试图一方面从WTO协议的解读以及争端解决案例出发，对于国际反倾销制度进行深入的分析，以探讨WTO协议对于成员国反倾销实践的具体规范。

另一方面通过比较法的研究视角对美国、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的立法进行研究。加拿大第一部有关反倾销的法律规定是1903年通过的1897年海关关税修正案第六节。

此后，加拿大制定了相关的反倾销条款实施细则，在反倾销法发展史上开辟了系统成文立法的先河。澳大利亚是世界上最早在法律中对反倾销做出规定的国家之一。在 1901 年的《海关法》和 1906 年的《产业保护法》中就规定了反倾销调查的普通程序。美国在 1916 年制定了第一部反倾销法（即美国《1916 年关税法》第 301 节规定的反倾销条款）。研究和了解这些发达国家的反倾销制度，不仅对于我国出口企业应对其他国家的反倾销措施十分必要，同时也可以对我国的对外反倾销实践提供有益的借鉴。

本书的完成特别需要感谢我的爱妻黄莹女士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各方面的帮助。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贺贊、林沫、陈琳、陈曦、卢崇昌、孙媛、钟陈等同学参与了大量的资料搜集和翻译的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刘彤

2008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各国反倾销法律体系及机构

第一节 WTO 反倾销法律制度的建立	1
一、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产生	1
二、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有关规定适用情况	3
三、肯尼迪回合《关于实施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协议》	4
四、东京回合《1979 年反倾销守则》	6
五、乌拉圭回合《关于执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协议》	7
六、现行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的结构	8
第二节 美国反倾销法律体系及调查机构	10
一、美国反倾销法历史和发展现状	10
二、美国反倾销法机构设置	12
第三节 欧盟反倾销法律体系及调查机构	13
一、欧盟反倾销法历史和发展现状	13
二、欧盟反倾销法机构的设置	14
第四节 加拿大反倾销法律体系及调查机构	15
一、加拿大反倾销法的历史和最新修订	15
二、加拿大反倾销法机构的设置	20
第五节 澳大利亚反倾销法律体系及调查机构	21
一、澳大利亚反倾销法的发展	21
二、澳大利亚反倾销法机构	21

第二章 倾销的确定

第一节 WTO 反倾销协议对于倾销认定的规定	24
一、协议对于倾销的定义	24
二、同类产品的确定	24
三、正常价值的确定	27
四、出口价格的确定	35
五、价格比较及倾销幅度的确定	37
第二节 美国倾销及倾销幅度的计算	42
一、正常价值的确定	42
二、出口价格	44
第三节 欧盟倾销及倾销幅度的计算	45
一、正常价值的确定	45
二、出口价格的确定	48
三、倾销及倾销幅度的确定	49
第四节 加拿大倾销及倾销幅度的计算	50
一、相似产品	50
二、正常价值的确定	51
三、出口价格	53
四、倾销幅度的确定	55
五、调整与比较	56
第五节 澳大利亚倾销及倾销幅度的确定	57
一、正常价值的确定	57
二、出口价格的确定	58
三、倾销幅度的计算	59
第六节 非市场经济国家待遇问题	60
一、GATT 和 WTO 有关协议中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规定	60
二、美国的有关规定	62

三、欧盟的有关规定	64
四、加拿大的有关规定	67
五、澳大利亚的有关规定	67

第三章 损害的确定

第一节 WTO 反倾销协议对于损害的认定	71
一、国内产业的定义	71
二、产业损害调查期	76
三、倾销进口产品的范围	77
四、对于损害的审查标准	78
第二节 美国对于损害的审查标准	91
一、美国反倾销法对于损害审查标准的演变	91
二、实质性损害	92
三、实质性损害威胁	92
四、实质性阻碍国内产业的建立	93
五、因果关系的确定	94
第三节 欧盟对于损害的审查标准	94
一、欧盟产业	94
二、欧盟对于产业损害的判断标准	95
三、因果关系的认定	99
四、欧盟对于公共利益的审查	99
第四节 加拿大对于损害的审查标准	101
一、国内产业	101
二、产业损害调查	102
三、损害审查标准	103
四、累积评估损害	105
五、国际贸易法庭的裁定	105
六、公共利益原则	106

第五节 澳大利亚对于损害的审查标准	112
一、损害应当考虑的因素	112
二、因果关系	113

第四章 反倾销调查的基本程序

第一节 WTO 反倾销协议的程序性要求	114
一、反倾销调查的发起	114
二、调查机关的通知义务	122
三、公告和裁定	124
四、反倾销协议下的书面通报	125
第二节 美国反倾销程序	126
一、反倾销调查的发起	126
二、委员会初步调查及裁决	128
三、商务部调查阶段	130
第三节 欧盟反倾销程序	134
一、反倾销调查的发起	134
二、欧盟反倾销基本程序	135
第四节 加拿大反倾销程序	135
一、反倾销调查发起	135
二、公告和裁定	137
三、反倾销程序概述	137
第五节 澳大利亚反倾销调查程序	138
一、反倾销调查的发起	138
二、反倾销调查中的利害关系方	140
三、调查的基本程序	141

第五章 反倾销措施

第一节 WTO 反倾销协议下的反倾销措施	142
一、初步裁定和临时反倾销措施	142
二、反倾销税的征收	143
三、关于追溯征税的规定	145
四、价格承诺	152
第二节 美国反倾销措施	154
一、商务部初步裁决	154
二、商务部最终裁决	155
三、委员会的最终裁决	155
四、中止协议制度	155
第三节 欧盟反倾销措施	157
一、临时反倾销措施	157
二、价格承诺	157
三、调查或程序以未采取措施而终止	159
四、最终反倾销措施	159
五、追溯征收	160
六、欧盟的从低征税规则	161
第四节 加拿大反倾销措施	162
一、初步裁定和临时反倾销措施	162
二、反倾销税的征收	163
三、关于追溯征税的规定	164
四、价格承诺	165
第五节 澳大利亚反倾销措施	166
一、非损害性价格	166
二、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167
三、价格承诺	168

第六章 反倾销复审和司法审查

第一节 WTO 协议下反倾销复审和司法审查	169
一、期中复审	169
二、日落复审	171
三、新出口商复审	173
四、反倾销协议下的司法审查	173
第二节 美国反倾销复审	175
一、期中复审	175
二、日落复审	175
三、美国反倾销司法审查	176
第三节 欧盟反倾销复审	177
一、期中复审	177
二、日落复审	177
三、新出口商复审	177
四、欧盟反倾销司法审查标准	178
第四节 加拿大反倾销复审和司法审查	178
一、期中复审	178
二、日落复审	178
三、新出口商复审	179
四、司法审查制度	179
第五节 澳大利亚反倾销复审及司法审查	181
一、年度复审	181
二、日落复审	182
三、行政复议和司法审查	183

第七章 反倾销调查中的信息提供与审查

第一节 WTO 反倾销协议下的信息提供与审查	184
一、反倾销调查中信息提供与审查的重要性	184
二、利害关系方信息提供中涉及的主要问题	186
三、可获得最佳信息的适用	190
四、证据的核实	195
五、调查机关向有关利害关系方披露信息的义务	197
第二节 美国反倾销调查中的商业秘密信息	199
第三节 欧盟反倾销调查中的信息提供与审查	200
一、保密信息	200
二、利害关系方不合作的处理	200
三、调查机关披露信息的义务	201
第四节 加拿大反倾销调查中的信息提供与审查	201
一、信息的提供与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201
二、信息的提供与实地核查程序	203
三、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203
第五节 澳大利亚反倾销调查中的保密信息	204

第八章 反倾销调查中的反规避制度

第一节 WTO 的反规避问题谈判	205
第二节 美国反规避制度	206
第三节 欧盟反规避制度	209
第四节 澳大利亚法中关于跳国的规定	210

第九章 WTO 反倾销协议中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条款

一、与本章有关的争议情况	211
二、“建设性救济措施”的含义	212
三、探讨本协议规定的建设性补救的可能性的义务	213
四、对于本条的评论	214

第十章 反倾销协议下的磋商和争端解决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构简介	215
一、机构设置	215
二、磋商程序	216
第二节 反倾销协议下的争端解决问题	217
一、WTO 反倾销协议第 17 条和《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之间的关系	217
二、WTO 反倾销协议第 17 条有关的磋商和争端解决规定的适用范围	219
三、WTO 争端解决机构关于美国 1916 年反倾销法争议案	221
四、协议 3.1 条和 17.6 条之间的关系	223
五、争端解决程序的提起	224
六、专家组审查的标准	226
七、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举证责任	227
八、保密要求	228
附录一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	229
附录二 美国反倾销条例	302
附录三 欧盟反倾销法 384/96	351
参考书目	414

第一章 各国反倾销法律体系及机构

第一节 WTO 反倾销法律制度的建立

一、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产生

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随着各世界主要贸易国相继建立了反倾销法规,并逐渐开始实施反倾销措施,当时国际联盟已经开始注意到倾销与反倾销问题。在 1922 年召开的热那亚会议上,国际联盟总干事已经提出,由国际联盟对于倾销问题进行研究是非常有必要的^{注 1}。因此,1926 年国际联盟发布了关于倾销问题备忘录^{注 2}。在 1927 年的国际经济会议的最终报告中,会议认为:(1)倾销造成了对于进口国生产及贸易领域的不利影响,与消费者通过购买廉价外国商品所可能获得的福利相比,是弊大于利;(2)应当在国际社会中,采取措施降低倾销行为可能对于国际社会造成的影响,以保证世界经济与贸易的稳定。1933 年的世界经济会议也对反倾销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可见,当时国际社会对反倾销立法的态度表现为既认可又担忧。但是,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国际社会并未真正对于反倾销制度的统一规范做出有实质意义的努力。

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大多数发达国家都已经制定了不同形式的反倾销法律制度,并在实践中多次实施。虽然这些反倾销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抵制了当时国际贸易中的倾销行为,但不可否认的是,在早期的反倾销实践中,各国反倾销措施的大量实施,目的并非都是为了抵制不正当的倾销行为,而更多的是将其作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保护本国市场不会遭受大量进口产品的侵袭。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各国就拟建国际贸易组织进行谈判的过程中,为了将反倾销措施限制在其合理的范围和程度之内,各国开始谋求

注 1: 见国际联盟热那亚会议总干事备忘录第 1003 页。

注 2: 国际联盟会议 CECP36(1)号。

将反倾销措施纳入国际统一的轨道。在筹建会议中，美国代表建议应当制定一套统一的适用于成员国各方的、关于反倾销及反补贴的国际规则。当时《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第 17 条专门针对反倾销问题进行规定，试图以此来规范世界各国的反倾销法并为成员国的反倾销国内立法提供一个“国际标准”。由于宪章未获批准，宪章第 17 条的规定被移植到 1947 年“关税暨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其中第 6 条名为“反倾销与反补贴税”，该条有如下 3 段重要内容：

- 1.“各缔约国认为：用倾销的手段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挤入另一国贸易内，如因此对某一缔约国领土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重大的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者对某一国内工业的新建产生严重阻碍，这种倾销应该受到谴责。”
- 2.“缔约国为了抵消或防止倾销，可以对倾销的产品征收数量不超过这一产品的倾销差额的反倾销税。本条所称的倾销差额，系指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所确定的价格差额。”
- 3.一缔约国对另一缔约国领土产品的进口，除了断定倾销或贴补的后果会对国内某项已建的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者严重阻碍国内某一工业的新建以外，不得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贴补税。”

尽管关贸总协定第 6 条自产生之日起，就不断遭到各成员及众多专家学者的批评，但是其历史功绩也不可抹杀，而且时至今日，依然作为 GATT-WTO 体系下反倾销制度的基石。因为，其确定了几个非常重要的原则：

第一，关贸总协定并非抵制或反对所有倾销行为，协定所抵制或谴责的倾销行为必须是“对某一缔约国领土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重大的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者对某一国内工业的新建产生严重阻碍”的倾销行为；

第二，缔约国为了抵消或防止倾销，可以通过对倾销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方式消除对于进口国国内的不利影响。但是，关贸总协定第 6 条并不允许进口国采取征收反倾销税以外的、与关贸总协定其他义务相抵触的救济措施。如在关贸总协定成立后的第一起关于反倾销问题的争端

中,关贸总协定专家小组对于本条做出明确解释,在根据本条实施的反倾销措施中,不允许使用数量限制的方式,因为这违反了关贸总协定第11条中关于禁止数量限制的规定。

由于关贸总协定是由代表国际贸易80%的成员各方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而且关贸总协定各条文对各缔约方具有当然的法律约束力。各缔约方的反倾销法不能与关贸总协定第6条相抵触,所以关贸总协定反倾销国际立法就起着里程碑的作用。

当然,关贸总协定第6条对于反倾销的规定也有非常明显的缺陷,其主要表现为:

首先,由于关贸总协定只是抽象地规定了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原则性要件,缺少对反倾销调查程序的具体规定,使得成员国可以通过具有倾向性的解释导致不正当使用,并在个别案件的处理上产生混乱,严重脱离反倾销制度的宗旨,成为贸易保护的一种手段。

其次,关贸总协定虽然对于反倾销法律制度中的“倾销”与“损害”等问题给出了初步的定义,但未能进一步规定确切的审查标准,因而依然给各国政府留下了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对于各国的实践活动缺乏实质性的规范效果,也不能给争端解决提供足够的法律依据。

最后,根据关贸总协定“祖父条款”的规定,各缔约方在关贸总协定前制定的反倾销法规不受关贸总协定的影响。因此,各缔约方在关贸总协定第6条中所承担的义务,仅在与各自现行的法律不抵触的范围内执行。这就大大削弱了关贸总协定反倾销法的效力,因为,美国、加拿大等主要贸易国家,在关贸总协定成立前已经制定了相应的反倾销制度,在关贸总协定成立后,这些国家法律制度中与关贸总协定相抵触的部分仍然有效。

由于上述缺陷的存在,在关贸总协定签订后的相当长的时期内,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实际效果非常有限。

二、20世纪五六十年代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有关规定适用情况

到20世纪50年代,在GATT成员中已经有二十多个国家建立了反

倾销制度，其中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一部分发达国家使用反倾销措施的次数比较频繁。但是，由于 GATT 第 6 条对于倾销的定义及反倾销制度的规定相对模糊并缺乏可操作性，在关贸总协定成立后，GATT 第 6 条对于各国法律制度的指引及规范作用很少。在 1956 年召开的关贸总协定第 11 次会议中，经缔约成员国提议，关贸总协定秘书处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对于各成员国的相关反倾销立法和制度进行归纳了整理。在此基础上，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又成立了一个专家小组对于各国的反倾销制度和适用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修改建议。从后来的发展来看，专家小组这些建议或者对于相关条款的解释对于 GATT 反倾销制度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个专家小组的意见主要包括：

1. 在 GATT 第 6 条中所涉及的同类产品指在物理性质上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出口产品与国内销售产品之间的外观属性的差异不影响在反倾销调查中对于同类产品的认定；
2. 在对于出口产品及国内销售价格的比较中，应以对应的交易价格为基础而不应使用简单的平均价格；
3. 对于 GATT 第 6 条中所涉及的国内产业所遭受的损害的认定中，各成员国应当尽量采用统一的标准；
4. 各国调查机关在到出口商国内进行实地调查前，必须已经做出初步裁决，并应当获得出口国政府的同意；
5. 各国应当尽量避免采用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的措施，或争取采用现金保证金及其他形式担保的方式的临时反倾销措施。

该专家小组的建议作为 GATT 组织成立以来，第一份对于 GATT 第 6 条反倾销制度的说明与解释的文件，对于很多重要问题确立了原则，为 GATT 反倾销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但是，该专家小组的建议更多地属于学术性探讨的性质，并未成为 GATT 官方协议的一部分，对于各成员方并没有直接的约束效力。

三、肯尼迪回合《关于实施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协议》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经关贸总协定主持的几轮谈判，各缔约国的关